

投 標 須 知（第一次）

一、購案名稱：節目部「8-9 人座客貨兩用廂式車租賃」採購案。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三、交貨地點：本會(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四、設備範圍：如招標規範。

五、廠商資格：凡我國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或團體，均可參與投標，

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可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之資料代之；法人或團體應附具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1、營業稅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停業期間辦理復業之廠商，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復業登記公函及其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或與上開最近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但屬新近復業且未屆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復業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

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之納稅證明查詢紀錄，可附於投標文件作為廠商納稅證明。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

1、如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台票總字第 0990001989 函示，未申請使用票據之廠商，仍得向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申請出具其係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2、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會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之票據信用證明，可附於投標文件作為廠商納稅證明。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六、押標金：金額為標價總額 5% ，限用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非公司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應為即期，併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受款人。開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廠商之押標金當場發還。前項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應俟繳交履約保證金後憑據無息發還。

七、投標手續：

(一) 投標廠商使用本會電子領標之標封、總價標單、單價明細表，按下列說明逐項填清楚：

1、總價標單：總價、投標廠商名稱（加蓋印章）、負責人名稱（加蓋印章）、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號碼、填寫日期。

2、單價明細表：單價、複價、合計、總計（阿拉伯數字填寫）、總價（中文大寫）、投標廠商名稱（加蓋印章）、負責人名稱（加蓋印

章)。

- (二) 參加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總價標單、單價明細表等一併置於自備之價格標封套內。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投標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聲明書、其他本投標須知第五條所定之廠商履約有關證明文件及設備型錄 2 份暨押標金票據(裝入自備押標金封袋內)亦應裝於自備之資格標封套內，上述兩封套密封後，裝入投標廠商自備之外標封，於 114 年 7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前(以本會收發室時間為準，若截標當日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布停止辦公，則順延至次上班日)，寄送達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七樓行政部總務組，逾時無效。
- (三) 投標廠商應按規格精確估算，不得更改標單上已列項次、品名、數量或附加任何條件、或作暗記，否則所投之標函視同無效，如有疏誤不得於日後要求加價。
- (四)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慎重考慮，標函一經投遞，不論任何理由，不得要求修改或補充，並不得聲明棄權或收回。

八、資格審查及開標事項：

- (一) 地點：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部開標室，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七十五巷五十號一樓。
- (二) 時間：114 年 7 月 25 日下午 3 時整(若開標當日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布停止辦公，則順延至次上班日)。
- (三) 開標方式：二階段開標，先開資格標，再開價格標。若第一次投標廠商未達三家，本會當場宣佈流標(第二次或以後得不受三家投標廠商家數限制)，投標文件由投標廠商出據領回。另價格標開標作業得視資格標規格標審查進度，由本會決定是否於當日或另外擇期辦理。
- (四) 投標廠商得自行決定是否到場參加，惟出席者限投標廠商負責人或持有負責人出具書面授權證明之代理人，每一廠商出席人數限二人以內，並

核對出席人員身分證件。

(五) 資格審查：投標廠商寄達之投標封，於上述地點時間當眾拆閱審查資格標封套內所附之押標金及應備證件，經審查證件不齊全或設備規格不合格者，為不合格標，不得參加價格標開標。

(六) 價格標決標原則：

1、開標結果，最低標報價低於底價時，以其總價為決標總價金額。

2、開標結果，各廠商報價均超出底價時，得當場邀求最低標之廠商優先減價一次，如最低標者不願減價或減價一次後仍超出底價時，由在場各廠商共同比減價格，共同比減價格以三次為限，比減價結果有廠商之標價已低於底價時，則當場決標。若至第三次共同比減價結果，仍超出底價時，本會得當場保留或廢標。

3、開標結果，如決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下者，得標廠商除應繳納履約保證金外並應繳納決標價與開標底價之 80%之差額保證金。上述保證金於工程完工或交貨完畢，經驗收合格後，一次無息退還。

4、開標結果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其總價相同且低於底價同為最低標時，該二家以上廠商得以比減價方式決定之，若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5、參加投標廠商必須完全符合本須知之規定，如在簽約前，經本會發現得標廠商有不符規定之情事，本會有權取消其得標資格。

6、參加投標廠商不得有借牌或圍標之行為，不論開標前後如發現投標廠商有冒名頂替、互相作弊、壟斷標價、圖謀圍標等情，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沒收押標金外，並依法追訴。本會將列為不良廠商並停權一年，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本會任何採購案。

(七) 有關標單無效之規定詳本投標須知附則。

九、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100,000 元，得標廠商得同意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

金。

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自簽約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繳妥。

十一、 簽訂合約：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經本會通知三日內，攜帶資格證明文件之正本至本會核對，如影本與正本不符者，除所投之標無效外，押標金不予退還，且嗣後不得參加本會主辦工程或購案之投標。

(二)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經本會通知 30 個日曆天內完成簽約手續，如不在期限內簽約者，視同放棄簽約權，除沒收押標金外，本會得另行招標。

(三) 得標廠商依決標總價調整單價，於決標後經本會通知二日內送本會核可後作為合約文件。

十二、 履約期限：租賃期間自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

十三、 保固金：無。

十四、 本投標須知於訂定合約時作為合約附件。

十五、 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視事實需要當場補充說明之，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十六、 合約履行：得標廠商於合約期間因故無法履約時，本會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依序遞補。

十七、 連絡人：行政部王小姐。電話：2633-8194。

節目部杜小姐。電話：2633-8044。

投 標 須 知 附 則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該廠商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如標封未密封）。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